

# 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青安委〔2022〕7号

---

## 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浦区 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属企业：

《青浦区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 青浦区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全国和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安全和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排查各类城市风险隐患，全力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制定1个行动方案和15个领域14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我区81条具体举措，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出实招、出硬招、出新招，全面排查各类城市风险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水平新提升，以高水平安全生产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市人民欢度元旦春节以及全国和本市“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主要任务

推动本区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务必把安全摆到重要位置。一方面是检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是否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本区81条具体举措；各级党委政府是否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任务，把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落实，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另一方面，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八个巩固提升”，立足冬季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集中利用4个月时间，对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工贸、民爆物品、城镇燃气、油气输送管道、文化旅游、渔业船舶、危险废物等14个行业领域、火灾多发领域、特种作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开展全面、深入、彻底的拉网式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部企业入账清单管理，实现“全覆盖”。

### （一）厂房、库房隐患整治

对全区所有厂房、仓库开展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列明清单。针对厂库房基本信息、布局，厂库房使用性质和现状，厂库房转租等情况开展排摸，重点突出布局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存在违章搭建，内部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存在分割夹层，是否存在违规转租等情况。抓好源头管控，规范长效管理。（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综合整治办；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二）交通运输领域整治

重点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做好交通安全宣传警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车辆检查力度，

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加强临水临河道路隐患排查力度；加强雨雪、冰冻、团雾等灾害天气交通安全管控，狠抓运营安全，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牵头单位：公安青浦分局、区建管委；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应急演练、安全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手续履行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安装和维护保养情况；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情况，严禁违规超量储存、超品种储存、禁忌危险化学品混存。（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四）消防安全整治

持续推进厂房仓库、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生命通道”等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点、堆场、养老院、养护院消防隐患整治，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集中管理，发动属地街镇全面排查底数和隐患情况，动态建立底数和隐患“两份清单”，会同行业部门、属地街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隐患“排查—整改—复查”的整治闭环，集中消除一批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隐患，着力净化全区消防安全环境。（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五）水上交通整治

加强水上巡航管控，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大“四类重点船

船”风险排查力度，强化内河涉客运输企业、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渡口渡船、港口码头等重点领域的行业监管。严厉查处水上水下无证施工，无证船舶从事施工、作业和超许可范围施工行为。严厉打击超载、超核定抗风等级的航行行为。（牵头单位：区建管委；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六）烟花爆竹整治

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网点销售人员培训考核情况，销售点醒目位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消防器材配备情况，销售点视频监控设备设置和视频记录情况；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销售行为。（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七）建筑施工整治

重点突出压减事故，抓好防高坠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参建各方安全措施费用投入不足、安全教育不实、施工机械安全管理不到位、违章冒险作业较多等问题，坚决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督促建筑施工参建各方落实各项整治措施，排查整改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高发多发态势。（牵头单位：区建管委；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八）特种设备整治

重点排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深入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燃气压力管道以及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

园区)

### (九) 工贸企业整治

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持证情况；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的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保障安全投入落实情况；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行情况。(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十) 民爆物品整治

重点把握行业，企业，地域特点，对辖区内区域、单位开展全面排摸，及时掌握涉爆单位基本情况、人员状况以及爆炸物品来源、流向和库存情况，确保“情况清、底数明”。聚焦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重点环节，从严从细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督促落实管理措施，重点排查“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情况，牢牢守住“不流失、不炸响”底线。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爆物品情况，重点要全面清查收缴流散社会的爆炸物品，坚决做到一个不漏、不留死角。(牵头单位：区公安青浦分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十一) 城镇燃气整治

重点整治违规改造室内燃气管道、室内管道严重锈蚀、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气瓶间厨房间通风不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私接“三通”、餐饮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隐患。对违反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区建管委；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十二) 油气输送管道整治

重点对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这一核心区域的保护，全面排查清理五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堆放重物、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安全的行为；加强自有站点设施、重点部位排查，做到消防、安全保护设施符合标准，工作人员证照、站点各项证照在有效期内，做到管道巡检维护、管道标志及附属设施完好；强化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方施工、特种施工的监管。(牵头单位：区建管委；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十三) 文化旅游领域整治

文旅行业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和属地街镇、园区对文化旅游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和联合执法等专项整治行动。突出 A 级旅游景区、宾旅馆、民宿、剧院等演出场所、娱乐场所、棋牌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旅游咨询服务站点、博物馆、美术馆、密室剧本杀、旅行社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消防、电气、旅行社包车、经营性自建房、施工工地、特种设备、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和特种设施；指导文旅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项规章制度，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十四）渔业船舶整治

强化渔业安全监管执法，重点围绕“违法捕捞、超载航行、航道内作业、不携带救生设备”等多发高危情形，强化日常巡查及不定期突击检查。完成渔业船舶检验及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办理，确保外出作业的渔业船舶均安全稳定。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增强渔民群众的法制和安全意识，同时加大对渔船停泊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夯实渔业船舶安全基础。（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建管委；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 （十五）危险废物整治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全过程开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以上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由牵头部门具体制定，商务、房管、绿化、教育、水务等其他有关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各街镇、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四、时间步骤

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分步骤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11月）。全面部署启动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各街镇、各单位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对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作出具体安排。

(二) 排查整治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各街镇、各单位逐项对照总方案和 14 项专项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 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历年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 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 所有点位均上账清单管理, 建立整治任务进度清单, 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加快推进实施, 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 (2023 年 3 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即入账清单、整治任务进度清单), 针对重点难点隐患, 落实《青浦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交办督办制度(试行)》, 上报区安委办, 由安委办挂牌督办, 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 明确牵头单位实施综合整治, 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巩固提升 (2023 年 4 月)。深入分析本区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 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 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 逐项推动落实, 推动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落实长效管理, 提升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五、排查整治安排

### (一) 各企业、各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各行业标准化指标、行业标准等全面自查排查整治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 对排查出来的所有隐患问题建立台账清单, 制订整改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立行

立改、即知即改，形成闭环销号管理。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属地相关部门。

2. 充分运用好青浦区安全员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并落实定时、定点自查自纠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 （二）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全面排摸辖区内所有领域、所有单位，建立入账清单，形成闭环管理。

1. 村（居）：按照各领域整治**入账清单**内容，负责摸清辖区各领域情况，确保一点位一清单，每周将入账清单报街镇。

2. 街镇、工业园区：

（1）按照各领域整治**入账清单**内容，负责摸清辖区各领域情况，负责指导村居做好排摸，推动企业进一步运用好青浦区企业安全员智慧管理系统。

（2）完善本辖区**入账清单**，编制**整治行动任务清单**。对存在的隐患，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对隐患整改难易程度进行分类，对能自改整治的，督促企业整治；对屡次整治不到位，需要执法跟进的，报专项整治牵头部门。

（3）每周将清单及整治行动任务清单报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同时抄送区安委办。

## （三）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1. 各专项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方案，明确本行业**入账清单**具体内容。

2. 各成员单位指导街镇对本行业开展排摸整治。

3. 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属于区级重点监管的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

4. 各专项牵头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街镇上报的需要执法跟进的企业开展严格执法检查；对确实存在复杂的、较大隐患的，需要其他部门共同参与整治的，按 I 类隐患报区安委办落实挂牌督办。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该罚款的坚决罚款，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每月在本行业内查处一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实施一批联合惩戒，依法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并将涉及的三类企业名单报送至区安委办，予以集中曝光。

5. 各成员单位每月开展一次本行业专项督查。

6. 各牵头部门每周将本行业**入账清单**及**整治行动任务清单**报区安委办。

#### （四）区安委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1. 对上报的 I 类隐患落实挂牌督办，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明确牵头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2. 组织开展至少两次全区综合督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大等部门参加。

3. 每周汇总全区各专项整治情况，每月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的“黑名单”管理企业，通报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4. 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整治中重点、难点问题，统

筹推进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 六、保障措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街镇、各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强化“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用会议落实会议、用方案落实方案，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切实通过整治解决一批安全隐患和历史矛盾突出隐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集中力量，各街镇做实安委办，明确各部门整治分工，协调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借鉴监管执法“四种形态”，采用通报提醒、约谈曝光、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严肃追究企业和有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二)严格监管执法。全面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强调科技赋能，加强数字化管理。深入开展“四不两直”，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加大执法力度，对行政处罚“开天窗”行为将开展责任

倒查。

**（三）强化舆论宣传。**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开辟专题、专栏、专刊，宣传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曝光力度，对大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件及时曝光，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集中报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1. 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2. 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企业）	隐患（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责任人

附件 2

## 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参加检查人员	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排查出事故隐患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公开曝光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职业资格	关闭非法违法企业	处罚罚款
		其中：暗查、暗访组	其中：交叉检查组										
	(个)	(个)	(个)	(人次)	(家)	(处)	(处)	(起)	(家)	(家)	(个)	(家)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 厂库房													
2. 道路交通													
3. 危险化学品													
4. 水上交通													
5. 消防													
6. 烟花爆竹													

7. 建筑施工													
8. 特种设备													
9. 工贸													
10. 民爆物品													
11. 城镇燃气													
12. 油气管道													
13. 旅游安全													
14. 渔业船舶													
15. 危险废物													
16.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